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官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續字第165 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交易字第40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官典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 行「5、6、8」應更正為「5、6、7、8、9」（參他卷第1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前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

「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件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1 姓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陳凱裕依據勤指中  
02 心之轉報前往現場處理時，並不知肇事者為何人，被告在場  
03 主動向其坦承為肇事駕駛人一節，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4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警卷），  
05 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現場處理前，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  
06 何人，仍屬未發覺之罪，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主動坦承  
07 其係行為人，表明自首願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疏未恪遵交通規  
10 則，不慎自後撞及告訴人車輛致人受傷，誠有不該，惟過失  
11 固非如故意行為般惡性重大，被告犯後始終坦認已過之態度  
12 ，而兩造間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充其量屬民事爭議（  
13 參交易卷第21頁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告訴人亦提起  
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8號），  
15 綜合斟酌上述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與意見，暨被告智識  
16 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  
17 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1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適用之法律：

20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22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狀（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偵查起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書記官 戴睦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7 ；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